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科创板股票交易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2021年1月修订)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您更好地了解科创板股票或存托凭证（以下统称科创板股票）交易（含发行申购）的相关风险，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以及本公司制订的相关业务制度，制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股票交易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向您充分揭示相关业务存在的风险，请仔细阅读并签字确认。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科创板股票交易的所有风险，您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从事科创板股票交易，除了面临市场的宏观经济风险、政策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等之外，还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科创板企业所处行业和业务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风险高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少数供应商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二、科创板企业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3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可能存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

三、科创板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询价、定价、配售等环节由机构投资者主导。科创板新股发行全部采用询价定价方式，询价对象限定在证券公司等七类专业机构投资者，而个人投资者无法直接参与发行定价。

同时，因科创板企业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科创板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四、初步询价结束后，科创板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将按规定中止发行。

五、科创板股票网上发行比例、网下向网上回拨比例、申购单位、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发布等与目前上交所主板股票发行规则存在差异，投资者应当在申购环节充分知悉并关注相关规则。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条件的限制，即存在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束后，发行人增发股票的可能性。

七、科创板股票可能因触及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科创板股票，存在投资者当日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累计买入的单只股票数量不超过 50 万股的限制。因触及交易类情形被终止上市的科创板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上交所自上市公司公告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摘牌；科创板股票因触及重大违法类、财务类或者规范类情形被终止上市的，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15 个交易日且首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上交所于该期限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摘牌。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科创板退市制度及相关规定，密切关注科创板股票退市相关风险，及时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

八、科创板制度允许上市公司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上市公司可能根据此项安排，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以及因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情形，而使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

九、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时，特别表决权股份将按 1:1 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股份转换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生效，并可能与相关股份转换登记时点存在差异。投资者需及时关注上市公司相关公告，以了解特别表决权股份变动事宜。

十、相对于主板上市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制度更为灵活，包括

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比例上限和对象有所扩大、价格条款更为灵活、实施方式更为便利。实施该等股权激励制度安排可能导致公司实际上市交易的股票数量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数量。

十一、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股价波动的风险。

十二、科创板在条件成熟时将引入做市商机制，请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事项。

十三、投资者需关注科创板股票交易的单笔申报数量、最小价格变动单位、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等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股票交易存在差异，避免产生无效申报。

十四、投资者需关注科创板股票交易方式包括竞价交易、盘后固定价格交易及大宗交易，不同交易方式的交易时间、申报要求、成交原则等存在差异。科创板股票大宗交易，不适用上交所主板市场股票大宗交易中固定价格申报的相关规定。

十五、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与上交所主板市场存在差异，投资者应注意相关风险。

十六、科创板股票交易盘中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投资者应当关注与此相关的风险。

十七、符合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在科创板上市。红筹企业在境外注册，可能采用协议控制架构，在信息披露、分红派息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红筹公司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等地法律法规对当地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可能与境内法律为境内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

十八、红筹企业可以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在科创板上市。存托凭证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红筹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存托协议和相关规则的具体内容，了解并接受在交易和持有红筹公司股票或存托凭证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十九、科创板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

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二十、投资者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若发生可能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涉嫌违法违规的交易行为的，或交易所对您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口头警示、书面警示、协助调查、限制交易等措施的，公司有权提醒并要求您规范交易行为。若您经提醒仍不改正，或拒不配合开展异常交易行为规范工作的，本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将相关异常交易行为报告至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部门；采取交易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时间限制、数量限制、金额限制、品种限制等；拒绝接受投资者的科创板股票交易委托或终止与投资者的科创板股票交易委托代理关系。

二十一、因不可抗力、交易或登记结算系统技术故障、人为差错等原因，导致科创板股票交易或登记结算不能正常进行、交易或登记结算数据发生错误等情形的，本公司对于因上述异常情况及其处置措施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二十二、投资者利用互联网（包括移动互联网）进行科创板股票交易时将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由于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受到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他因素，可能导致网上交易及行情（包括移动终端及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由于投资者未充分了解交易及行情软件的实际功能、信息来源、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导致对软件（包括移动终端交易 APP）使用不当，造成决策和操作失误；投资者的网络终端设备（包括移动终端）及软件系统与本公司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兼容，可能导致无法下达委托指令或委托失败；您缺乏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该交易失败或交易失误；您未妥善保管密码导致失密或被盗用。

二十三、投资者应当关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以及本公司发布的公告、通知以及其他形式的提醒，了解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股票上市审核、发行承销及交易等业务规则或其他相关事项的调整和变化。

二十四、投资者应当关注科创板股票交易中面临的各种政策风险，以及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动须作出重大调整或者终止该业务。

二十五、如果投资者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分类，请务必及时通知本公司。在合同关系存续期间，因未能及时更新重要信息而导致的

一切风险和损失都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您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即表明您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本人/机构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自愿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业务权限，并承担全部的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

投资者（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委派代表签字：

年 月 日